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訪查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苗栗市污水
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北、中苗)第二標工程」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

貳、地點：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工程管理處 黃簡任技正順昌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 記錄：郭吉生

伍、會議緣由：

為加速公共工程執行，活絡民間經濟，行政院於102年5月28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其中第二項措施提振國內投資之(三)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包括「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100億元」，篩選重大及關鍵工程，啟動實地訪查，排除困難與障礙，使停工案件加速復工續建，解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讓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

本次會議討論之標案因須辦理變更設計而停工，為瞭解後續復工之執行進度，特辦理訪查以協助工程早日復工。

陸、主席致詞：(略)

柒、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說明整體執行情形：(略)

捌、綜合討論：(略)

玖、結論：

- 一、本工程用戶接管完成比例達86.13%(契約數量2,638戶，已完成2,272戶)，且可施工部分均已完成，尚未完成用戶接管部分主要係因私人土地未獲同意辦理接管、地下管線密佈無法明挖埋管等情形而停工。針對私人土地取得使用問題，主辦機關說明將委請當

地里長與地主溝通協調，如仍無法辦理接管則將採減作方式處理。惟如採減作將攸關民眾權益，請主辦機關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並加速無法施作範圍之清查工作，設定清查工作完成時間點，讓民眾知道最後期限而有所決定，避免猶豫不決延誤工程執行。

- 二、另地下管線遷移問題，主辦機關與管線單位協調確認無法遷移，經研議須將既有明挖施工方式改為推進施工方式，致須辦理變更設計。本案變更設計將由苗栗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依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復工施作。目前主辦機關已完成變更設計書圖，刻由苗栗縣政府審核中，請苗栗縣政府加速府內審核作業，於8月底前將變更設計書圖函送內政部營建署，並請主辦機關將變更設計書圖資料同步送內政部營建署展開相關作業，以縮短變更設計書圖審核作業時間，儘早於9月底前復工。
- 三、本工程為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其執行良窳，攸關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請主辦機關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做好施工管理，如期如質完成，俾利後續污水工程之推動。

壹拾、散會